



114年9月

# 【廉政電子報】



## — 本期主題 —

- ❖ 反貪宣導：中秋節期間恪遵「廉政倫理規範」
- ❖ 消保宣導：電信帳單看仔細 費用藏在細節裡
-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政風室製作

## ❖ 反貪宣導：中秋節期間請恪遵廉政倫理規範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秋佳節將屆，請全體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規定，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規定報備登錄，並避免酒駕、出入不正當場所之違法違紀行為。

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或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參照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此外，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或洽政風室提供協助。

###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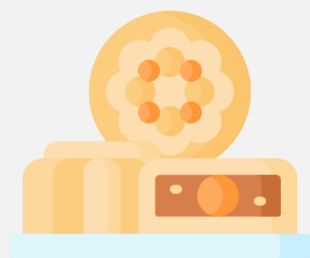
(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 ■ 公務禮儀 – 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 請託關說 – 本規範第 2 點第 5 款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 消保宣導：電信帳單看仔細 費用藏在細節裡

# 電信帳單看仔細 費用藏在細節裡

電信帳單可以代收代付APP費用，萬一發生「誤觸APP而產生消費」或「消費額度超出預期」時該如何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防制機制

費用項目	金額(元)
0912***456	
【代收代付及其他】	
OOXX Play 電信帳單付款	1,230.00
小計	1,230.00
合計	1,230.00

### 可洽電信業者

#### 限制使用

提供擔心誤觸、遭人盜用，而不想使用電信帳單代收代付服務的消費者。

#### 限制額度上限

提供有使用需求，又擔心不能掌握額度的消費者。

#### 提醒消費者

- 1.妥善保管行動設備、帳戶與密碼，降低個資外洩風險。
- 2.隨時留意手機簡訊與電子郵件，也不要告知他人驗證碼。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新聞稿專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者保護處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 3保 1減 1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工作保障

身分保密

人身保護

責任減免

揭弊獎金

##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 政府機關(構)

-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 (2) 行政法人
- (3) 公立學校
- (4) 公立醫療院所
- (5) 公營事業
-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公益  
揭弊者  
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 揭弊程序



泛公部門



- 刑法瀆職罪章
- 貪污治罪條例
- 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違反政府採購法
-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
-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檢察機關
- 司法警察機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監察院
- 政風機構



調查案件

###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申請再任公職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舉證責任倒置

### 人身保護

-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身分保密

-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 責任減免

- 洩密責任免除
- 共犯刑責減免

### 揭弊獎金

-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